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28号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和2023年8月收到两笔政府补助合计1,000万元,原认定为与收益相关,经核查发现因用于购建设备更正为与资产相关,对2023年半年度、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,分别调减2023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.49 万元和822.90万元,变动幅度分别为13.97%和21.0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14日